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中兴新力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派力精密，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及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说明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并同意以 111.7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2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设立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设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百灵

葛洪义

郑洪河

2022年11月28日